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方玉輝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黃澤標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SBS,JP	區議會主席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陳敏娟女士	”
鄭楚光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何厚祥先生,MH	”
林松茵女士	”
林康華先生,MH	”
羅光強先生	”
李錦明先生,MH	”
梁志堅先生,MH	”
莫錦貴先生,BBS	”
龐愛蘭女士,JP	”
潘國山先生	”
葛珮帆博士,JP	”
鄧永昌先生	”
蔡亞仲先生	”
衛慶祥先生	”
胡永權先生	”
黃戊娣女士,BBS,MH,JP	”
楊祥利先生	”

出席者

楊文銳先生
 楊倩紅女士, MH
 姚嘉俊先生
 余倩雯女士
 容溟舟先生
 陳錦良博士
 李志麒先生, MH
 梁振邦先生
 黃河清先生
 黃宇翰先生
 陸煒昌先生(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增選委員
 ”
 ”
 ”
 行政助理(區議會)2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譚志偉先生
 陳焯培先生
 張家麟先生
 梁漢新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隆亨)(二)

應邀出席者

李錦滔教授
 鍾沛康醫生
 林民聰醫生

職 銜

威爾斯親王醫院副醫院行政總監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醫生

未克出席者

陳盧燕冰女士, MH
 何國華先生
 簡松年先生, BBS, JP
 劉偉倫先生
 梁永雄先生
 盧偉國博士, BBS, MH, JP
 梁志偉先生
 張程滔先生
 何樹忠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有告假)
 ” (”)
 ” (”)
 ” (”)
 ” (”)
 ” (”)
 ” (”)
 ” (未有告假)
 增選委員 (”)
 ” (”)

委員請假申請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六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陳盧燕冰女士	身體不適
劉偉倫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何國華先生	離港公幹
簡松年先生	”
盧偉國博士	”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委員會)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的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4/2010)

2.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文件 HE 58/2010)

3.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選舉增選委員(文件 HE 59/2010)

4. 委員會一致通過向區議會推薦委任曹貴子醫生為委員會增選委員。

委員會會議日期(文件 HE 60/2010)

5. 委員會一致通過二零一一年委員會會議日期。

醫院管理局 2010/11 年度工作計劃(文件 HE 61/2010)

6. 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副醫院行政總監李錦滔教授簡介文件。
7. 潘國山先生讚揚李教授的講解有助委員清晰了解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新界東的未來工作計劃，以及新大樓的搬遷情況。他詢問在人力資源方面如何縮短門診的輪候時間及提升服務質素。新大樓落成後，醫院的營運面積亦擴大，他詢問威院增加人手的情況。他指出現時急症室的輪候時間往往達五小時以上，專科的輪候時間亦以年計。他希望醫管局未來有良好的規劃，加強服務質素。
8. 林康華先生指出到政府醫院排期診症須等候良久。他詢問去年為糖尿病及高血壓病人推行跟進治療的公私營共同護理計劃，病人反應如何、目標是否達成及居民有何意見及區議員可如何協助向居民推介該計劃。他表示有街坊未得悉有關計劃，並建議糖尿病及高血壓病人轉往私營診所，以便騰出資源加強醫院的日間服務，縮短病人的輪候時間。
9. 龐愛蘭女士詢問區議員應如何幫助推介公私營共同護理計劃，以取得更佳成效。她欣悉北區醫院加設了濫藥診所，希望診所跟青年中心合作處理年青人吸毒問題。
10. 姚嘉俊先生建議搬遷前向求診者及探病者派發宣傳單張，預告搬遷程序。他建議威院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威院提供宣傳海報供區內的社福機構及業主立案法團張貼。
11. 楊倩紅女士詢問公私營共同護理計劃中3 000個白內障手術名額的安排。
12. 容溟舟先生歡迎醫管局來年加強精神健康的管理，

因社會人士生活壓力大，很可能患上精神病及滋擾居民。他詢問社區為本的個案管理試行計劃已推出多久，何時會作出檢討及全港推行。至於未有納入試行計劃的沙田區，有何方法防止個案可能因轉換社工而惡化。

13. 李錦滔教授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公私營共同護理計劃招募私家醫生的工作直至本年七月才完成，現時共有29位私家醫生參與，並正招募病人，因此有些居民可能未得悉計劃。計劃只針對獲評估為低風險的穩定糖尿病患者，而高血壓患者的方案仍待食物及衛生局研究。由於新界東有不少糖尿病患者，進行評估需時，會先邀請病歷久遠的糖尿病患者，待他們覆診時會告知計劃。醫管局會印製海報，邀請區議員及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協助張貼及派發，希望透過計劃把部分病人轉介至私家醫生，醫院便可集中資源，縮短其他病人的輪候時間；
- (b) 承認公立醫院人手不足，計劃在基層醫療、癌症及長期病患方面增加人手，希望加強日間服務，縮短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但有待搬遷後才可陸續改善。新大樓增加了病床、手術室及深切治療部，必須增聘人手提供服務；
- (c) 北區濫藥診所與社區有不少聯繫活動，去年推行的“U R OK”計劃便是針對濫藥青少年，以外展義工探訪形式引導夜青接受戒毒治療；
- (d) 威院現時會透過海報、告示、網頁、門口指示牌及廣播宣傳搬遷新大樓一事，並於九月中後期向沙田區屋苑及長者院舍寄出海報。海報亦會稍後寄往各議員辦公室，他呼籲各議員協助宣傳。
- (e) 白內障手術計劃已於醫管局推行近兩年，針對在醫管局輪候超過一段年期的白內障病人，資助他們由

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進行白內障手術，但病人須自付部分費用；以及

- (f) 精神科方面，「個案管理」先導計劃會於檢討及評估後再因應推行情況，於2011-12及2012-13年度逐步擴至其他地區，包括沙田區。

14. 主席建議增加以Facebook宣傳搬遷新大樓一事。

撥款申請

健康城市及醫療工作小組撥款申請(文件HE 62/2010)

15. 委員會以24票贊成一致通過“沙田社區無障礙計劃研究報告及摘要印製”及“沙田節之「健步行 2011」”的撥款申請，申請款額分別為28,920元及70,000元。

環境保護及優化城門河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HE 63/2010)

16. 委員會以24票贊成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 (a) “參觀玻璃回收造磚廠”撥款申請，申請款額為1,660元；
- (b) “沙田城門河水質檢測”撥款申請，申請款額為20,000元；
- (c) “花香飄逸城門河”撥款申請，申請款額為74,340元；以及
- (d) “環保植樹日撥款申請”，申請款額為32,000元。

(韋國洪先生及羅光強先生此時離開)

提問

姚嘉俊先生就威院新大樓設計的提問(文件 HE 64/2010)

17.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a) 新大樓落成對沙田區居民是一大喜訊，感謝威院早前於八月九日邀請沙田區議員及民政處代表到新大樓實地考察，及透過傳媒公布了搬遷詳情。他亦感謝威院公關部的協助，考察了新大樓附近的欣廷軒等屋苑，回應提問所述的情況；
- (b) 新大樓天台約有20台通風系統，他擔心日曬雨淋會引致維修保養問題。通風系統於六月份開始測試，附近居民陸續聽到低頻噪音。威院表示在六月中旬晚上，在新大樓附近地點量度聲浪，包括建築物天台，有關機組產生的聲浪符合《噪音管制條例》規定。他詢問量度時是否開啓了所有風機，並強調噪音嚴重滋擾附近居民。威院表示正與建築署商討改善工程，包括在天台增設隔音屏障，他讚揚威院聽取居民意見，並詢問何時落實工程。他又感謝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協調，希望待安裝隔音屏障後再安排量度噪音；以及
- (c) 新大樓與鄰近屋苑只是一條馬路之隔，雖然威院表示日間當室外光線較強時，玻璃會產生折射效果，外界不能透視病房情況，但晚上新大樓病房內亮燈後，外面可清楚看到對病房的情況，而病人亦不會自動拉上窗簾，有居民曾向他表示看到病房情況會引致居民不安。他要求威院承諾改善有關情況。

18. 楊倩紅女士認為長期不讓病人拉開窗簾觀看外面環境，對病人來說並不健康，而且未必有足夠醫護人手落實執行。她建議安裝反光玻璃，避免外界看到病房內的情況。

19. 李錦滔教授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環保署早前量度後已確保大樓天台通風系統聲浪符合標準，但威院與建築署已於十月初興建隔音屏障，以進一步減低音量；以及
- (b) 病房每個窗戶均安裝窗簾，如在病房內進行遇上急救或診治時，醫護人員會拉上窗簾。他相信病人亦注重私隱，不想被不相關人士觀察他們被診治的情況。此外，院方亦會提點同事在晚上盡量拉上病房的窗簾，但不能硬性規定，亦不能阻止病人再打開窗簾。

20.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3 陳焯培先生表示，姚議員關注的風機噪音問題受《噪音管制條例》第13條規管，由環保署負責執法。如環保署發現上述噪音高於有關標準，會採取適當跟進行動。環保署較早前亦有收到有關上述噪音的投訴，並已就有關投訴聯絡醫管局，提醒醫管局應避免造成噪音滋擾。環保署亦已接觸愉翠苑的業主立案法團和管理處，詢問居民可否讓環保署上門量度上述噪音，但至今未有收到回覆。就姚議員有關量度噪音的關注，環保署樂意派遣執法專業人員量度噪音。如醫管局或區議員能夠找到受影響居所給環保署量度噪音，歡迎致電環保署熱線 28383111 與署方聯絡。

21.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許國新先生表示提問內容要求“加強病房的隱蔽性，以免令人產生不安情緒”，而李教授已表示會提點醫護人員在晚上盡量拉上窗簾，但不能保證成效，加上有議員表示長期不讓病人拉開窗簾觀看外面環境，對病人來說並不健康。他建議在威院未能改變現時的窗門玻璃的設計前，若居民不想見到病房內的情況，作為折衷的方法可考慮拉上住戶的窗簾。並期望威院日後有新措施，令外面看不到病房內的情況，但又不影響病人觀看外面景物。

22. 姚嘉俊先生表示，並非禁止病人拉開窗簾，只是建

議採用反光玻璃等物料，讓外界在晚上不能看到病房內情況。他表示居民未有反對興建新大樓，但希望下一期擴建工程可考慮居民的意見。

楊祥利先生就政府戒煙服務的提問(文件 HE 65/2010)

23. 楊祥利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醫管局的回覆表示，首次求診個案一般可安排在兩至四星期內會面。他指出會議前剛致電馬鞍山家庭醫學中心登記，但要排期至明年一月。他認為政府動用大量資源推行禁煙，包括電視廣告和設立禁煙區，但人手似乎未能配合，希望政府加強後勤配套；
- (b) 有市民投訴馬鞍山家庭醫學中心的職員態度欠佳，曾揚言如不滿意輪候時間過長可自行投訴，惹來該市民不滿；以及
- (c) 有市民反映戒煙服務輪候時間頗長，他詢問衛生署沙田區的名額是否較為緊張，要求提供沙田區的輪候時間。此外，如戒煙服務只在辦公時間提供，他擔心會減低戒煙者的戒煙意欲。他建議部門檢討及加強戒煙服務，特別是晚間服務。

24. 黃澤標先生解釋，除醫管局提供戒煙輔導服務外，衛生署、東華三院戒煙綜合服務中心及一些團體亦設有戒煙服務。醫管局回覆指首次求診個案可獲安排於兩至四星期內會面，未必一定是指醫管局戒煙輔導服務中心，可能是綜合其他團體的平均輪候時間，因此醫管局的答覆與實際情況可能有出入。

25. 衛慶祥先生詢問接受戒煙服務的時間是由市民提出或是當局安排，他擔心出現時間錯配的情況，認為煙民

不會特意請假接受戒煙服務。如可自選時段，他詢問戒煙市民多選擇哪些時段，會否集中於非辦公時間。

26. 李錦滔教授表示，醫管局的答覆是綜合了醫管局、衛生署及其他機構的戒煙服務得出的平均數字，市民亦可從其他途徑獲得戒煙服務，各團體相輔相承。他感謝楊議員告知輪候時間的問題，並承諾跟進及盡力改善服務質素。沙田原本只有設於馬鞍山的戒煙中心，但九月初有關服務已伸延至圓洲角診所，主要是圓洲角診所因用作豬流感診所，而推遲了計劃。有關圓洲角診所的戒煙服務聯絡方法將於會後補充。

醫管局

27.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醫生林民聰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衛生署轄下的戒煙診所一般在辦公時間提供服務。他指出牛頭角家庭醫學中心設有戒煙服務，截至八月二十日，預約求診者約於十一日內可獲得服務。此外，衛生署綜合戒煙熱線 1833183 亦有同事提供輔導及解答戒煙問題；衛生署網上互動戒煙中心也可協助市民戒煙。近年為配合市民戒煙的需求，已增強戒煙服務；
- (b) 去年與東華三院訂定津貼服務協議，推行社區為本的戒煙服務，在灣仔、旺角、沙田及屯門設立免費戒煙中心，進行宣傳教育、專業人士的培訓及研究工作。服務時間除了星期一、三、四及六早上十時至下午六時外，亦於星期二及五下午二時至十時設有夜間服務，現時輪候時間約五星期，灣仔等區域的輪候時間會較短。衛生署已加強對東華三院的資助，逢星期三及四部分中心亦提供晚間服務。他表示現時未有資料顯示市民多選擇日間或晚間的服務，但會注意資源調配；以及
- (c) 本年四月與博愛醫院推行一項為期一年的傳統中醫

藥戒煙先導計劃，有 13 架流動戒煙車於港九新界為市民提供輔導及針灸，其中兩架會為沙田、大圍及馬鞍山服務。

(陳國添先生此時到達)

(莫錦貴先生此時離開)

衛慶祥先生就文化博物館外便溺問題的提問

(文件 HE 66/2010)

28.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回覆表示，文化博物館(博物館)內的清潔工作由博物館承辦商負責，至於博物館外則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清潔。食環署則回覆指，只會負責文林路及文禮路的日常街道清潔。他詢問文林路及文禮路以外的博物館外圍地方由誰負責清潔；
- (b) 對於康文署表示沒有發現館外有便溺情況，他認為康文署未知悉閉館後的情況。他指出幾個便溺的衛生黑點分別位於博物館大門前右方放置鐵馬處、草叢堆及城門河畔觀景臺的石位；
- (c) 早上及黃昏均有不少市民在博物館外晨運及做運動，或排隊入內欣賞粵曲，有需要使用洗手間，但康文署似乎不了解有關情況。鄰近博物館的加油站或沙田診所的洗手間應是私人地方，他希望開放博物館洗手間，以應付需要。如不可行，則建議在博物館旁增設臨時洗手間；以及
- (d) 欣賞食環署的積極態度，但問題不在於清潔，而是有需要增設洗手間設施，希望有關部門認真處理。他同意在會議後跟食環署及康文署到博物館現場考察衛生情況。

29. 彭長緯先生表示，不少政府部門外判斜坡等地方的維修工程，並指出下城門水塘斜路中華電力天線訓練學校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地盤，有工人隨地丟棄垃圾及便溺，早上行山時途經該處，亦傳來臭味。他詢問食環署有否條例規定在偏遠地方施工的外判承辦商必須設置流動洗手間。如一旦未有遵守，有否罰則及會否提醒其他部門妥善處理附近的環境衛生。他又指該處的台灣相思有倒塌危險及兩旁的渠道也有淤塞，他要求康文署及渠務署作出跟進。

食環署

建築署
路政署
地政署

30. 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譚志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負責清洗公眾地方及街道行人路，而博物館外的文林路及文禮路每天會清掃三次，並有管理職級人員每天巡視。他相信行人路上應不會有人當眾便溺，而博物館管轄範圍內的地方則由康文署負責清潔。他建議會議後再與康文署實地考察衛議員提及的黑點；以及
- (b) 路政署及土拓署等工程部門批出工程時，亦會規定工程不能造成滋擾，工地附近如沒有公廁，承辦商會於工地設置流動洗手間，工人隨處便溺亦會遭受檢控。

31.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張家麟先生表示會再向負責文化方面的博物館同事了解情況，並同意會後再與食環署實地考察衛議員提及的衛生黑點。

32. 主席建議有關部門再考慮方案，並於會後安排與衛議員到博物館現場視察衛生情況，在下次會議提交跟進結果。

食環署
康文署

黃戊娣女士就小販管理制度的提問(文件 HE 67/2010)

33. 黃戊娣女士表示，早前耀安邨有一個領有牌照的大型流動小販攤檔阻塞行人路，她曾多次向食環署反映，現時已得到處理。她明白流動小販牌照不可繼承或轉讓，最終會自然流失，但該攤檔體積太大，並位處交通燈旁，阻礙交通，加上有貨車運送水果，惹來居民投訴。她詢問沙田區持牌小販的數字，以及食環署例行巡邏時會否處理小販阻街問題。她又查詢過去一年，食環署向違例持牌流動小販提出58宗檢控的確實位置。

34. 潘國山先生認為流動小販攤檔沒有面積限制，部分更改用推車方式營運，佔地甚大。新界區現有249個流動小販牌照，他建議加入面積限制，否則會造成阻街及衛生問題。食環署過去一年向違例持牌流動小販合共提出58宗檢控，他詢問提出檢控的理據。

35. 譚志偉先生回應指出，目前全香港仍有六千多個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和五百多個流動小販牌照，其中249個是新界區流動小販牌照，可於新界區內自由經營。沙田區則只有三數個位於大圍的固定報紙檔，流動小販則有十個左右。雖然沒有限制擺賣的面積及地方，但他們售賣貨品的類別及品種則有限制，例如流動小販不可售賣蔬菜及熟食，亦不能在人流多的地方擺賣，否則會被檢控。過去一年向持牌流動小販提出檢控合共58宗，原因大多是阻塞道路。他強調對耀安邨外的一個流動小販攤檔已採取嚴厲執法行動，平均每星期均有檢控。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文件 HE 68/2010)

36. 委員會通過沙田區清潔衛生工作小組、環境保護及優化城門河工作小組及健康城市及醫療工作小組提交的會議記錄。

資料文件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文件 HE 69/2010)

二零一零年沙田區滅蚊運動(第三期)(文件 HE 70/2010)

37.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38.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一零年十月